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89號

原　　告　益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敏雄
原　　告　魏麗珍
　　鄭耀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汝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在蘋果日報、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上刊登道歉啟事，係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